

中国国检测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相关通知及要求进行，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等产生重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财政部于2022年11月30日公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财会〔2022〕31号，以下简称“解释第16号”），其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的规定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本公司自2023年1月1日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等有关规定，作为承租人在租赁交易初始确认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2024年4月29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主要内容及对公司影响

本公司自2023年1月1日起执行《解释第16号》等有关规定，作为承租人在租赁交易初始确认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公司执行新会计政策对财务报表的主要影响如下：

单位：元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对2023年1月1日余额的影响金额	
		合并	母公司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对2023年1月1日余额的影响金额	
		合并	母公司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在租赁交易初始确认时递延所得税处理	递延所得税资产	29,932,992.54	6,633,194.07
	递延所得税负债	28,339,348.39	6,241,400.26
	未分配利润	1,324,309.75	391,793.81
	少数股东权益	269,334.40	

单位：元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合并		母公司	
		2023.12.31 /2023年度	2022.12.31 /2022年度	2023.12.31 /2023年度	2022.12.31 /2022年度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	递延所得税资产	35,860,019.81	29,932,992.54	3,669,167.57	6,633,194.07
	递延所得税负债	33,588,230.94	28,339,348.39	3,470,850.56	6,241,400.26
	所得税费用	678,144.72	1,593,644.15	198,317.01	391,793.81
	未分配利润	1,866,867.85	1,324,309.75	590,110.82	391,793.81
	少数股东损益	135,586.62	269,334.40	-	-
	少数股东权益	404,921.02	269,334.40	-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施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施行财政部《解释第16号》，其余未变更部分仍施行财政部前期颁布的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

三、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有关规定，有利于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备查文件

- (一)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二)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国国检测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4月29日